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化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就长华化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思百舒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贝尔特福材料贸易有限公司、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长华美洲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根据业务、事项等内控情况，对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内控基本因素进行评价。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安全、销售及应收账款、衍生品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汇率风险、财务报告、工程项目。

1、内部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支配着企业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影响着全体员工实施控制活动和履行控制责任的态度、认识和行为，主要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等。

1.1 治理结构

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了《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主要的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合并、分立、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长 1 人。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1.2 内部职能结构

公司的基本职能包括董事会管辖的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合规管理办公室；总经理班子管辖的总经理办公室、HSE 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设备动力部、财务部、法务部、数智部、营销部、供应链管理部、生产部、技术开发部、品管部、研究院，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环保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建立了授权和分配责任的制度，各部门有既定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及报告机制，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营业务管理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互相牵制地完成。公司各级管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所有经办人员均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公司按照不兼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对接触、使用资产（特别是现金和存货等易变现资产）和记录（包括会计记录和业务记录），均有适当的防护措施，未经授权，不相关的人士不得接触和使用这些资产和记录。

1.3 会计工作组织管理

公司建立了会计管理体系，设立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负责资金管理、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投融资管理、综合分析等业务。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也根据管理、考核情况定期轮换。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领导公司财务部的工作，参与公司包括工程项目、借款融资、业务合同等在内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另外，财务负责人还行使审定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会计监督等职权。

1.4 内部审计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实施细则》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包括进行审计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领导，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

1.5 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专门制定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以及招聘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公司确定选聘人员后，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已选聘人员要进行试用和岗前培训，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1.6 企业文化

公司的使命：推动低碳经济、引领科技化工，让人类享受健康舒适的美好生活；公司的价值观：诚信正直、坦诚对话、协同创新、环境友好、追求卓越；公司的愿景：成为聚氨酯新材料应用领域最具创新能力的国际化企业；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仅重视低碳、环保、高效，还重视合规管理、内控环境的健康运营。公司通过《员工手册》、各种会议、内刊、网站、橱窗宣传等形式向员工宣传企业的价值观和发展方针，并采用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员工关于企业文化的理解和认同进行确认，以实现企业内部关系的和谐，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7 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树立社会责任意识，在公司中形成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价值观和企业文化，把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

2、风险评估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公司策略、目标及目的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承受度和每项风险的应对措施，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地评估风险，重点关注高风险因素，并跟踪政策及市场变化，做好风险评估及应对。

2.1 汇率风险

公司应对复杂的汇率环境，运用风险识别方法，有效识别风险敞口和汇率利率走势，根据制定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外汇远期衍生品工具的规范操作，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降低了利率风险带来的损失。

2.2 经营风险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跟踪政策和行业信息变化，持续评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并相应调整采销政策，尽可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不利的影响。公司注重客户风险管理，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严格管控客户的信用额度与账期，并持续进行评估和监控，对逾期款项落实到人员考核，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坏账风险。

2.3 质量控制风险

产品质量方面，公司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切实提高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和消费者的需求，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推行标准化系统性管理，建立并实施了从原辅料到产成品的质量保障体系，从原料入厂到生产、储存、运输各环节均保证产品信息可靠并实现产品全程可追溯。

3、控制活动

公司在改进和完善内部环境控制的同时，还对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管理制度，并实施相应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管理、工程项目、费用报销、财务报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关联交易等。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授权审批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独立稽查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等程序。

3.1 资金活动

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不限于《全面预

算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的融资、投资及资金营运等资金活动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具体包括以下五个部分：

（1）资金流动性：通过预算管理，归集各部门资金预算，编制月度，年度资金预算，配合公司资金额度，保证资金流动性；

（2）资金安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明确支付结算流程、付款审核关注要点、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等管理要求，保证资金安全；

（3）融资：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办理后续融资业务。公司对于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收取范围、开立与支付都有相应的管理要求；

（4）固定收益类投资：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安排操作固定收益类投资，主要投向结构性存款等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产品，并制定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管控；

（5）汇率风险：公司应对复杂的汇率环境，运用风险识别方法，有效识别风险敞口和汇率走势，相应地进行了外汇远期金融衍生品工具操作，规避汇率利率风险，有效地降低了汇率利率风险带来的损失。

3.2 采购业务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设置专职人员从事原料、辅料、低值易耗品、设备等采购、存储、运输工作，工程项目物资采购等业务，分别制定了《供应链采购管理制度》《供应链物流管理制度》《邀请招标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通过申请、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风险管控，预防采购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提高采购运营效率。具体包括以下部分：

（1）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和准入机制，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建立采购物资定价机制，并根据确定的供应商、采购方式、采购价格等情况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依据业务部门提供的计划，实施采购；对大宗采购的供应商在决定向

其采购前实施进行评价。通过合约与现货采购的方式结合，降低采购成本。根据公司制定的机制，定期评价供应商的能力，形成合格供方名录清单，确保供方渠道稳定、可靠。

（3）公司建立了采购申请机制，依据购买物资的类型，确定归属管理部门，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和审批程序。

（4）公司对采购付款进行严格的管控，明确付款审核人的责任和权利，严格审核采购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审批程序等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办理付款。

（5）公司建立了采购验收机制，采购到货后，由专门的验收人员进行验收；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必须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

（6）公司对采购付款进行严格的管控，明确付款审核人的责任和权利，严格审核采购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审批程序等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办理付款。

3.3 资产管理

3.3.1 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链仓储管理制度》《长周期库存管理办法》，对原材料采购、出入库、保管等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并联合审计部、财务部对库存商品进行联合检查和督导，有效规避风险。

（1）公司采用较先进的存货管理方法，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公司对仓储环境有严格的要求，从硬件配置标准、存储管理标准、化学品管理、进出库及不合格品处理、清洁卫生、仓库巡检等方面对库存环境和仓储工作的规范性进行检查、评估，对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

（3）公司要求根据各种存货采购间隔期和当前实际库存情况，综合考虑企

业生产经营计划、市场供求等因素，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存货到货日期和数量，尽可能保证存货处于最合理库存状态；

（4）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仓库管理员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联合生产部门、仓储部门根据存货的品类定期对存货进行抽盘和全面盘点，确保存货数量的准确完整。

3.3.2 固定资产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程物资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1）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设备应急管理制度》《冬季防冻防凝制度》等规章制度，加强生产装置、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的维护、清查、处置管理，重视固定资产的技术升级和更新改造，不断提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确保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公司强化对生产线等关键设备运转的监控，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生产灌装操作规范》《产品切换管理制度》等操作规定，强化对生产线等关键设备运转的监控，严格操作流程，实行岗前培训等管理要求，确保设备安全运转。

（3）公司规范固定资产抵押管理，确定固定资产抵押程序和审批权限等。

3.3.3 无形资产

公司制定了《商标管理制度》，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加强了获取、维护、实施、许可、转让的控制管理。

（1）公司重视品牌建设，加强对品牌、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促进无形资产有效利用，通过提供高质量产品和优质服务等多种方式，不断打造和培育企业品牌，切实维护和提升企业品牌的社会认可度。

（2）公司重视市值管理，通过合理化业务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业绩可持续成长、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合

理的现金分红方案等方式，多方面多层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公司市场价值，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3.4 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针对不同产品和地域的特点，细分至区域管理。制定了《营销部规章制度》《客户管理制度》《销售合同评审控制制度》《产品售后服务制度》等管理规定，加强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管理，规范销售行为，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具体包括以下部分：

（1）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与国内外客户进行业务洽谈和磋商，关注各类客户的信用状况、历史合作情况、回款状况等相关内容，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并签署销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公司营销部门在 ERP 系统中维护销售订单等信息，供应链管理部物流、仓储相关人员组织发货，并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财务部门根据发票管理规定，依据仓储部门的发货记录及客户签收信息等资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控，明确了销售、财务等部门的职责，对超过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制定了不同级次的处理程序，每一笔超期欠款必须查明原因，落实到人，明确责任。

3.5 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化工行业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为了保障安全，公司在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方面提供了各项所需的保障，建立实施了巡检监督机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使安全相关的各项风险得到了有效的管控。此外，公司采用多种形式提升员工的安全知识与技能，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强化岗位培训，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6 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制定

和明确相关业务部门的职责，规范工程立项、设计、招标、承包、监理、建设、验收、归档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及控制措施，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具体包括以下部分：

（1）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提出项目建设申请，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论证和评审，在此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重大工程项目必须报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2）对于国家及建设所在地有强制性要求公开招标的项目，公司严格按照法规组织招投标程序。对于没有强制性要求公开招标的项目，公司采用邀请招标（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内）的方式，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规范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和定标工作，规定不得将应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工程肢解为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3）定标后公司严格按照标准合同文本（经公司法务部门审核后的范本）与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公司也会责令各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法人的义务。

（4）与承包单位合同签订后，公司会严格按照建设所在地的规定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办妥后才能允许承包单位进场施工，严禁无证施工。

（5）公司加强工程造价的管理，聘请第三方造价单位监督大额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的合规性，同时提供专业造价服务。

（6）公司加强对工程建设过程的监控，实行严格的工程监理制度，涉及动火作业的，必须签订《安全协议》，切实做到及时备料、保障资金、落实安全责任，确保工程项目达到设计要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项目变更的，需要履行审批手续。

（7）公司会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手续，并按建设所在地的规定编制竣工验收报告以及档案提交工作。公司会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与承包单位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尾款以及预留质量保修金。

3.7 财务报告

（1）会计系统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会计和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合理地保证交易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定期核对相符。公司拥有凭证和记录系统，记录了公司的交易和事项。

（2）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公司财务部会计人员分工明确，能按照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制原则设置岗位。公司财务部内部设立稽核制度，对已记录的交易和事项及其计价均由具体处理人员以外的独立人员进行核对或验证。

（3）财务报告责任制

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时，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的处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规定，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明确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合并方法，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8 费用报销

公司制定《授权管理权限指引手册》，明确各经济业务模式下不同的管理层对应的不同费用审批权，并将权限金额设置系统控制。公司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对公司费用支付及执行情况总体负责。根据费用分级和归属管理原则，具有费用审批权人员不得对自己工作范围的费用进行自我审批，而必须将其交由具有费用审批权的上一级人员，或者特定领导进行审批。

3.9 对外投资

公司根据法规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收回与转让，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等规定，公司投资项目的总原则是符合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风险与效益兼顾。

3.10 对外担保

公司根据法规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了担保业务的审批程序，明确了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情形，明确了担保风险的评估规定以及对担保业务过程的监督检查等。

3.11 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法规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决策程序，明确了关联人与关联关系，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董事回避责任制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12 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报告的管理和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13 衍生品交易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了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业务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以及操作流程等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规及公司审议的额度及期限进行业务交易，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4、信息与沟通

公司通过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管理会议，使得各部门、各级人员之间交流公司经营管理领域中的相关信息。公司建立了信息管理系统，可向管理层提供及时有效的

管理信息。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相应的资源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重视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和反馈，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各种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5、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部实施。

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情况。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内部监督。审计部对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控制缺陷、重要控制缺陷和一般控制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

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缺陷分类	错报范围（根据下列指标较低者）
重大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定性标准：

缺陷分类	错报范围（根据下列指标较低者）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已经向管理层汇报的重大缺陷未进行整改； 企业审计委员会未能发挥监督职能； 企业的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
重要缺陷	已经向管理层汇报的重大缺陷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财务管理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缺陷分类	直接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一次性死亡 3 人以上，或重伤 5 人以上。
重要缺陷	大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一次性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重伤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一般缺陷	3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次性重伤 3 人以下，无死亡。

定性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

	陷。
--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方面相关重大事项。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会议资料、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陈勇

尹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